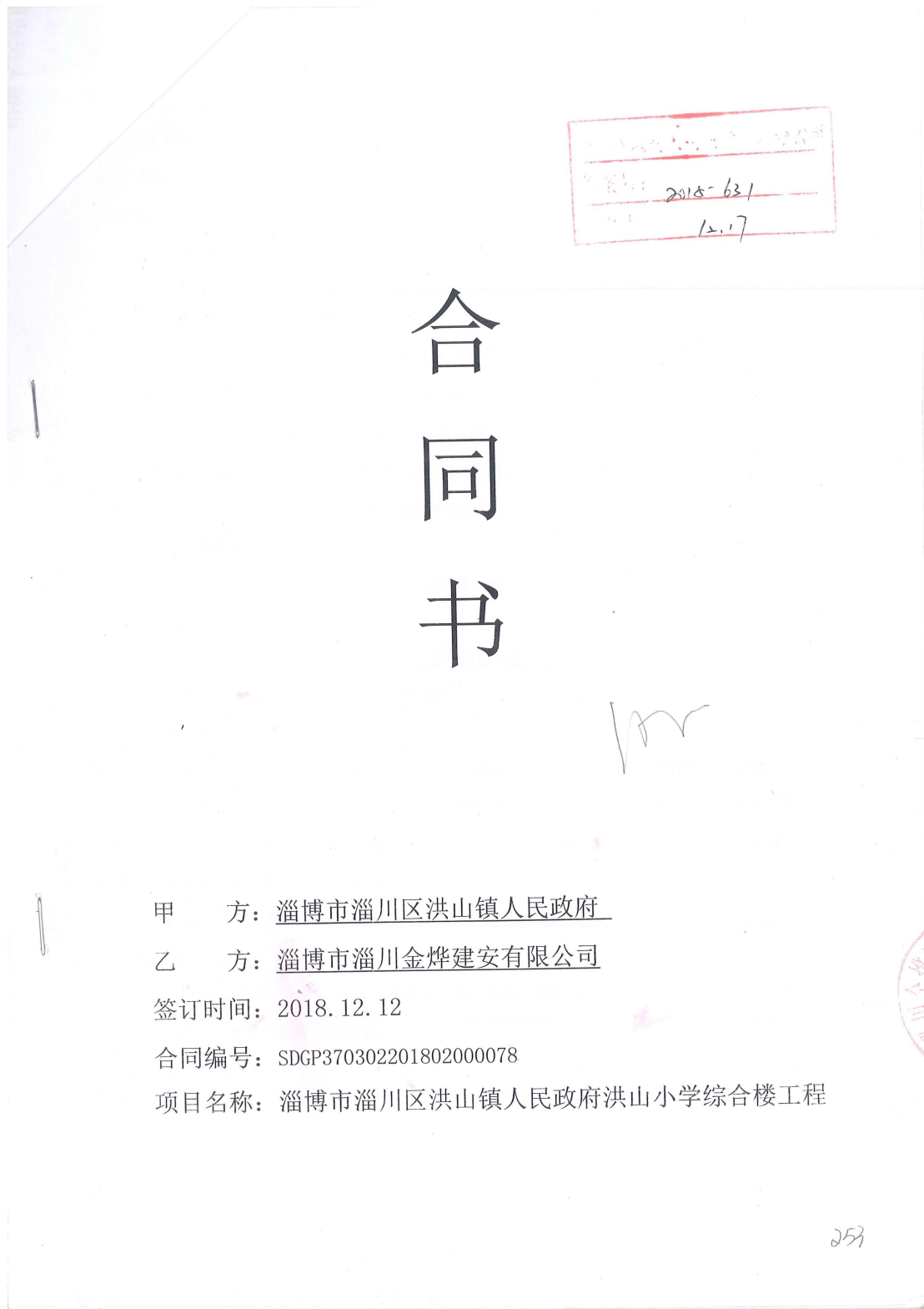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书、中标公示截图（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须报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后发承包双方各执壹份，备案留存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18605335105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洞 远 号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受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于2018年12月10日就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洪山小学综合楼工程（编号：SDGP37030220180200007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4358377.20）。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章)



甲 方：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12.12

合同编号：SDGP370302201802000078

项目名称：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人民政府洪山小学综合楼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备案号: CGBTJ2018-621  
经办人: 1212

项目名称: 杨寨中学综合楼及餐厅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37030291000220180003\_001

采购编号: SDGP370302201802000065

甲方: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189

1、开工日期：2018年12月5日

2、竣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3、合同工期 270 日历日。

#### 九、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86 万元整,从基本账户划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淄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均须报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后发承包双方各执壹份,备案留存贰份,淄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方：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3号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3号

##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杨寨中学综合楼及餐厅工程施工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03日 15时29分56秒 发布人：万广兰

### 详细信息

####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杨寨中学综合楼及餐厅工程施工中标公告

一、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联系方式：孟先生1855339590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B座

联系方式：万女士158987309210533-3113166

二、采购项目名称：杨寨中学综合楼及餐厅工程施工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30220180200006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中标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结果
A	杨寨中学综合楼及餐厅工程施工	淄博市淄川金辉建安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鲁泰西路	17294151.85元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标包A：薛其涛、许霞、崔淑霞、高红梅、孟飞

六、采购小组成员评审结果：标包A：淄博市淄川金辉建安有限公司（88.47、88.97、94.87、95.97、96.47）、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7.8、84.2、89.3、89.8、95.0）、山东天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5.98、92.88、92.98、93.88、96.48）

七、公告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广兰 联系方式：158987309210533-3113166

附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金辉.zip](#)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峪村美丽宜居乡村改造项目(一期)1#住宅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水峪村美丽宜居乡村改造项目(一期)1#住宅楼。
- 2.工程地点：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53703028901742018。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与组成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洪水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方山

组织机构代码：543703013476496327 组织机构代码：9137030216422920

地址：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 地址：淄川经济开发

邮政编码：255174 邮政编码：255100

法定代表人：李洪水 法定代表人：贾方山

# 中标通知书

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委委员会委托，山东齐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水峪村美丽宜居乡村改造项目（一期）1#住宅楼（项目编号 QJ20210806、包号：01）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委委员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1080511.35 元，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零伍佰壹拾壹元叁角伍分。

请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委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村委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山东齐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